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有助于所属子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需求，风险基本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俞铁成：_____

彭忠波：_____

梁俪琼：_____

顾秦华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四月